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转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沪银”）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众华沪银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众华沪银已由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沪银将于2014年1月1日起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承接业务并出具报告，其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延续。

根据财会[2012]17号文《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众华沪银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和中央企业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因此，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